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 25 号秦皇岛海景酒店二楼明珠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247,652,23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067,902,5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H 股)	179,749,628
B.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2181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72.8047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704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曹子玉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6 人,公司执行董事杨文胜先生、王录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侯书权先生、肖祖核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博先生,监事卜周庆先生、曹陈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马喜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广海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4,067,899,596	99.999926	3,000	0.000074	0	0.000000
H 股	178,143,628	99.106535	8,500	0.004729	1,597,500	0.888736
普通股合计:	4,246,043,224	99.961230	11,500	0.000271	1,597,500	0.037669

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1,035,371,518	99.999317	5,183,948	0.500683	0	0.000000
H 股	106,849,128	59.443310	0	0.000000	72,900,500	40.556690
普通股合计:	1,142,220,646	94.000325	3,000	0.000247	72,900,500	5.999428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1,030,160,570	99.499317	5,183,948	0.500683	0	0.000000
H 股	87,853,649	48.875322	18,993,559	10.567788	72,900,500	40.556690
普通股合计:	1,118,044,139	92.010692	24,179,507	1.988880	72,900,500	5.999428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秦皇岛海景酒店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及委托出席董事 11 人,执行董事曹子玉、马喜平,非执行董事刘广海、李建平、肖湘,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秀清、陈

瑞华现场出席会议;执行董事王录彪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马喜平代为出席并表决;执行董事杨文胜、独立非执行董事侯书权、肖祖核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子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刘广海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4,067,899,596	99.999926	3,000	0.000074	0	0.000000
H 股	178,152,128	99.111264	0	0.000000	1,597,500	0.888736
普通股合计:	4,246,051,724	99.962320	3,000	0.000071	1,597,500	0.037669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4,067,899,596	99.999926	3,000	0.000074	0	0.000000
H 股	178,152,128	99.111264	0	0.000000	1,597,500	0.888736
普通股合计:	4,246,051,724	99.962320	3,000	0.000071	1,597,500	0.0376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选举刘广海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13,916,033	99.99275	3,000	0.000725	0	0.000000
2	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413,916,033	99.99275	3,000	0.000725	0	0.000000
3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08,735,085	98.747594	5,183,948	1.252406	0	0.000000
4	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413,916,033	99.99275	3,000	0.000725	0	0.000000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成立离退休和社保管理中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 将本公司离退休管理中心与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进行整合,成立离退休和社保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本次整合”);2.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整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整合方案制定及实施、人员安置等。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五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 2-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韩、孙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富国国企债”)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对旗下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的 D 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相应内容也将体现在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一并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 D 类份额,代码:006683
- 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基金将增加 D 类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新增的 D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18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 1.本基金 D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2.本基金 D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 日<N<7 日	1.5%
7 日≤N<60 日	0.2%
60 日≤N≤180 日	0.1%
N≥180 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D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8%。本基金 D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8%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 D 类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代理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 D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直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D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请参见附件

1.《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3.本公告仅对《基金增投 D 类份额》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含长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18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D 类。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18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D 类。

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A、B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资产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资产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 亿元

一、召开事由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七、基金资产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资产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